

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瑞美路西雪 1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 PU 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 PU 鞋 20 万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文。</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3.《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2022 年 3 月 24 日，审批编号：泉台管环审[2022]8 号。</p> <p>4.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如下：</p> <p>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注塑、烘干等工序产生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等标准要求。</p> <p>3、项目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使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残液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边角废料、废模具、原料空桶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	--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瑞美路西雪 102 号，现主要从事注塑 PU 鞋生产制造，环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车间总建筑面积 2700m²。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昼间）。现状部分制鞋生产设备未引进，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注塑 PU 鞋 20 万双，故本次开展阶段性验收。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美联合塑胶厂房第 4F，建筑面积 2000m ² ，厂房 1~3F 为美联合生产车间，5F 为美联合仓库。	部分制鞋设备未引进，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不设置集中式食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与环评一致
	雨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烘干废气	注塑、烘干工序位于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Q1）外排	收集、净化设施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现状提高至 25m
	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间	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5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5m ² 。		
储运工程	备料区		位于车间西侧，面积为 50m ² ，主要用于存储聚氨酯 A、B、C 液等。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2		位于车间东侧，主要用于储存鞋面、面衬、模具等。	与环评一致
	运输情况		厂区内物料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厂区外部采用汽车密封运输。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注塑流水线（22m）	2 条	2 条	0
2	注塑流水线（12m）	2 条	1 条	-1 条
3	小料罐	12 个	9 个	-3 个
4	针车	20 台	20 台	0

式固定面衬。

4、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均与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均不超过环评批复量；注塑、烘干废气排气筒 Q1 的高度由 15m 提高至 25m 属于环保提升工程，符合现有环保要求。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主要污染源：

从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①废水：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宿，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0t/d（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

②废气：主要为注塑、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营时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注塑、修边、针车、雕刻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废模具，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残液，聚氨酯 A、B、C 液原料空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2、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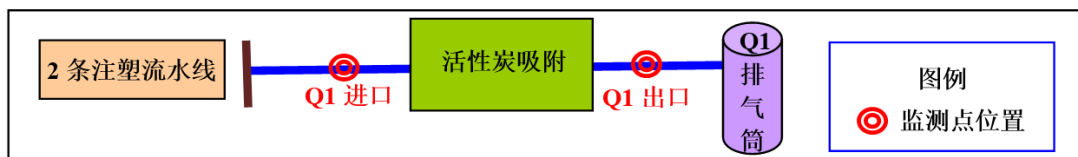
①废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废气：注塑、烘干工序位于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Q1 排气筒）外排。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项目边角废料预计年产生量 0.53t/a、废模具预计年产生量 0.45t/a，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废活性炭预计年产生量 0.93t/a、废聚氨酯残液预计年产生量 0.03t/a，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预计年产生量 0.2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重新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预计年产生量 1.6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气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3、平面布置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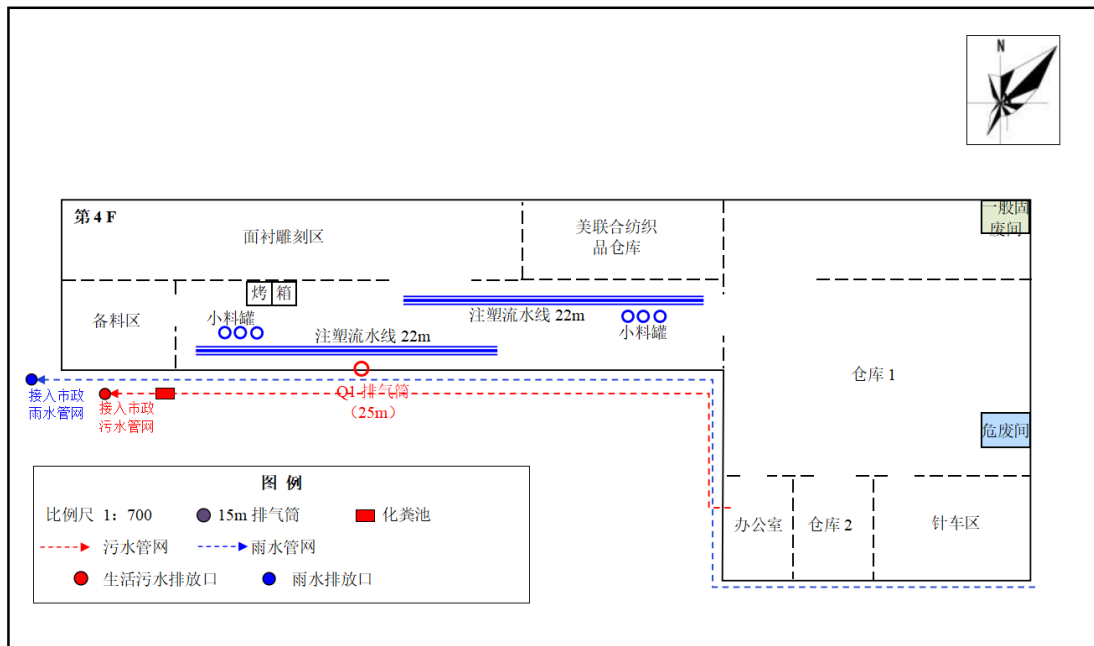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瑞美路西雪 102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关于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现场勘查及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瑞美路西雪 102 号，建设内容包括租赁厂房 2000m²，年产 PU 鞋 30 万双。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

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 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注塑、烘干等工序产生废气 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等标准要求。

3、项目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使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聚氨酯残液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边角废料、废模具、原料空桶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报告表核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 \leq 0.098 吨/年，执行 1.2 倍量削减替代（即 0.1176 吨/年）。

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312），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116	2023 年 03 月 12 日
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117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08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8	2023 年 04 月 23 日
5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101	AJ-047	2023 年 05 月 12 日
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04	2023 年 03 月 04 日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19	2023 年 03 月 28 日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AJ-121	2023 年 04 月 23 日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黄粤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5 号
5	洪星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6 号
6	陈莹莹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9 号
7	吴昌明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1 号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11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21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2.07.21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2.07.22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排气筒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废气	注塑流水 线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 总烃	2 天, 3 次/ 天
		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 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1#监 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 天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2#监 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3#监 控点	G7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厂界噪声	2 天, 昼间 监测 1 次/天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通过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生产工况进行记录, 工况记录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 2022 年 7 月 21 日生产注塑 PU 鞋 520 双个,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8%; 2022 年 7 月 22 日生产注塑 PU 鞋 530 双个,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9.5%。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07.21	注塑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39 × 10 ³	3.60 × 10 ³	3.55 × 10 ³	3.51 × 10 ³	—	—	42.8
			实测浓度, mg/m ³	67.0	71.0	69.6	69.2	—	—	
			排放速率, kg/h	0.227	0.256	0.247	0.243	—	—	
	注塑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94 × 10 ³	4.05 × 10 ³	3.98 × 10 ³	3.99 × 10 ³	—	—	
			实测浓度, mg/m ³	34.6	31.6	38.4	34.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28	0.153	0.139	18	达标	
2022.07.22	注塑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55 × 10 ³	3.19 × 10 ³	3.03 × 10 ³	3.26 × 10 ³	—	—	41.9
			实测浓度, mg/m ³	77.4	81.4	86.1	81.6	—	—	
			排放速率, kg/h	0.275	0.260	0.261	0.265	—	—	

	进口)									
	注塑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97 × 10 ³	4.01 × 10 ³	4.03 × 10 ³	4.00 × 10 ³	—	—	
			实测浓度, mg/m ³	36.4	38.4	40.3	38.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54	0.162	0.154	18	达标	
<p>备注:</p> <p>1、注塑流水线废气排气筒高度: 25 米, 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p> <p>2、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120mg/m³; 由于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 排放速率按 B1 计算再严格 50% 执行;</p> <p>3、注塑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p> <p>4、在 2022 年 07 月 21 日和 22 日采样期间, 本项目 2 条注塑流水线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p>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7.21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0.28	0.30	0.82	4.0	达标
	下风向 1# 监控点	G2		0.53	0.69	0.61			
	下风向 2# 监控点	G3		0.53	0.82	0.66			
	下风向 3# 监控点	G4		0.62	0.59	0.77			
2022.07.22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	0.34	0.32	0.98	4.0	达标
	下风向 1# 监控点	G2		0.76	0.85	0.65			
	下风向 2# 监控点	G3		0.84	0.98	0.66			
	下风向 3# 监控点	G4		0.72	0.78	0.92			

备注：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7.21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1# 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3)	2.21	2.90	2.33	3.02	1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2# 监控点	G6		2.29	2.57	2.76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3# 监控点	G7		2.32	3.02	2.50			
2022.07.22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1# 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3)	3.91	2.77	3.19	4.01	1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2# 监控点	G6		3.92	3.15	3.43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3# 监控点	G7		3.08	3.62	4.01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排放 限值 dB	检测 结论
				本项目 声源	背景 声源			
2022.07.21 (昼间)	项目西侧 厂界外 1 米处	S1	10:47~10:57	社会 生活 噪声	社会 生活 噪声	59.7	60	达标
	项目北侧	S2	11:02~11:12	社会	社会	59.3	60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			生活噪声	生活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1:19~11:29	生产噪声	邻厂生产噪声	60.2	65	达标
2022.07.22 (昼间)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5:34~15:44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9.5	6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5:49~15:59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8.9	6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6:05~16:15	生产噪声	邻厂生产噪声	61.5	65	达标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2022 年 07 月 21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天气晴, 平均风速为 1.6m/s, 符合监测要求; 2. 在 2022 年 07 月 22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天气晴, 平均风速为 1.7m/s, 符合监测要求; 3. 在 2022 年 07 月 21 日和 22 日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4.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5. 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 即: 昼间≤60dB;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 即: 昼间≤65dB。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阶段性）已竣工并投入生产。本公司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2 日进行“福建狮得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注塑 PU 鞋 30 万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本次阶段性验收规模为年产注塑 PU 鞋 20 万双，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注塑 PU 鞋 20 万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022 年 7 月 21 日生产注塑 PU 鞋 520 双个，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8%；2022 年 7 月 22 日生产注塑 PU 鞋 530 双个，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9.5%。）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注塑、烘干工序位于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Q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1.9%~42.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烘干废气排气筒 Q1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2kg/h，其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0.98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4.01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即：非甲烷总烃≤10mg/m³。

4、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显示，西、北侧厂界昼间排放值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其余侧厂界昼间排放值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5、项目边角废料预计年产生量 0.53t/a、废模具预计年产生量 0.45t/a，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废活性炭预计年产生量 0.93t/a、废聚氨酯残液预计年产生量 0.03t/a，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预计年产生量

0.2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重新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预计年产生量 1.6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